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亡者＿＿＿＿＿＿（身份證字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）

於「108 年度新北市聯合海葬」活動進行骨灰拋灑，並承諾以下三點：

一、所拋灑之骨灰，確是＿＿＿＿＿＿骨灰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骨灰一經拋灑，即與大海合而為一，不得要求取回，亦不得對已經拋灑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。

三、本人同意依殯葬管理條例、該條例施行細則及新北市各相關法規辦理海葬，並遵守「聯合海葬」活動時所規定之一切事項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

立書人：　　（身份證字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